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徽科技”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推荐主办券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的要求，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原则，对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其本次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在本次股票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徽科技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2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有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6名，非自然人股东4名。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4名，其中自然人

股东 40 名，非自然人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微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微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

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中徽科技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确认最终结果，本次股票最终认购对象4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陶令	2000000	10,200,000.00	现金

2	梁沃泉	800000	4,080,000.00	现金
3	张坤城	250000	1,275,000.00	现金
4	梁伟乐	200000	1,020,000.00	现金
合计		3250000	16,575,000.00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4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梁沃泉，身份证号：44072119750813****；股转系统账户：0228560845；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727700；开户营业部：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古镇华廷路证券营业部。

（2）梁伟乐，身份证号：44012619741110****；股转系统账户：特转A0026314774；指定托管券商的托管单元编码：723400；开户营业部：万联证券番禺清河东路证券营业部。

（3）陶令，身份证号：43012319761118****；股转系统账户：0113534811；开户营业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兴路证券营业部。

（4）张坤城，身份证号：44522419790812****；股转系统账户：0052890083；开户营业部：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田路证券营业部。

2、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中徽科技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认购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概述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五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五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提交给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公司71.07%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批准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0日。后经与认购对象沟通缴款时间延期，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及延期公告》，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12日。

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与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

2018 年 11 月 13 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59586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18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四位认购人认购公司股份 3250000 股，认购金额 16,575,000.00 元。

2018 年 11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 34010007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六、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5.10元，系主要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

根据Wind查询，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前实际股票交易量很小，价格波动较大，存在一定随意性，无法作为本次发行的定价依据。

关于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说明：由于本次发行对象不确定，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已确定本次发行价格，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前，公司与发行对象进行平等的沟通与协商，最终发行价格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关于定价合理性说明：本次发行价格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结果未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发行对象已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况。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中徽科技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

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对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为，本次股东大会未作出优先认购安排，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中徽科技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公司外部自然人投资者，并非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中徽科技本次发行目的为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研发和信息化建设、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公司借款，并非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也不以激励为目的，不涉及股权激励等其他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未低于2017年末每股净资产1.29元。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核查，中徽科技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共4名，均为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

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说明

中徽科技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在认购公告约定的时间内缴纳了认购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由其自行缴款，无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同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书面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以自有合法资金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中徽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影响中徽科技股权清晰的问题。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的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主办券商关于此次发行对象是否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包含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及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的意见

2018年5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全体五名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会议以五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

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并提交给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公司 71.07%表决权的股东出席了会议，会议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持有表决权 100%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并批准了《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等要求。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中徽科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账户为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杭州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账号：3401040160000595869），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2018 年 11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 34010007 号】，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中徽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中徽科技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过股票，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2018年5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18年6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8年10月2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26日至2018年10月30日。后经与认购对象沟通缴款时间延期，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更正及延期公告》，缴款期间为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1月12日。

2018年11月14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梁伟乐、梁沃泉、陶令、张坤城四位认购人认购公司股份3250000股，认购金额16,575,000.00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微科技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过股票，因此不存在前一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公司履行了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徽科技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均作了明确约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股份认购协议书》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根据中徽科技及控股股东和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协议外，本次认购对象与中徽科技及中徽科技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均未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与本次股票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且无特殊条款。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股票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挂牌及挂牌期间未发行过股票，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

十六、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中徽科技挂牌以来的财务报告及其他应收明细、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挂牌至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的意见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号，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home>）网站等查询，中徽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份除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十九、公司和主办券商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

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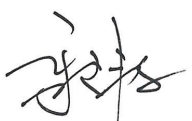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中徽科技和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没有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页以下无正文，本页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徽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


王锋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3 日